

辽宁理工学院关于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实施意见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的文件精神，为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更新教学观念，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建立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的人才培养体系，加强我校为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深化校企合作融合度，不断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现结合我校实际，就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为核心，主动适应区域经济全面振兴对创新型、应用型人才的需求，依托行业企业优势，充分利用教学资源，强化实践育人，建立深度合作、紧密结合、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合作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创业就业需求紧密衔接，提升我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主要内容

立足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紧扣行业企业人才素质及能力要求，在专业建设、人才培养、课程改革、实习实训、技术服务等方面寻求行业的指导评价、企业的参与融合，推进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推动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打造育人为本、就业导向、注重实效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校企合作模式。

(一) 优化专业结构

深化专业供给侧改革，强化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及经济发展相适应，不断提高人才培养和社会需求的契合度。探索新兴领域紧缺急需专业人才培养方向，全面对接产业链、创新链，探索校企合作办专业的新途径，做好老专业调整和新专业申报工作。

（二）合作编制人才培养方案

邀请合作企业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者深度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明确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规格，以学生能力培养为中心科学设置课程体系，提高实践学时比例，强化实践育人。

（三）加强校企合作教材的建设

依据《辽宁理工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不断加强校企合作教材和校本教材的建设。教材内容的选取要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要求，紧密结合行业企业的生产实际，能充分吸收行业发展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成功的应用案例等，充分对接职业岗位的能力要求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要求，注重吸收产业文化和优秀企业文化，实践教学内容丰富，体现校企合作特点。

（四）合作开展课程建设

推进各专业和企业在课程设置、课程资源、课程内容、教学设计等方面的合作，课程建设标准要代表产业和行业技术水平；调整和优化课程体系，改革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方法，使课程设置与行业能力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设计与实践能力培养对接。

探索校企合作开发线上和线下课程的新途径。选派优秀专业教师和一流企业专家共同参与基于产教融合的实践课程编制与讲授，推动校企联合开发课程，丰富我校的课程资源库建设。

（五）合作开展实训、实习及就业

1. 共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吸引优势企业与专业共建集实践教学、生产服务、技术研发、就业指导于一体的实践教学基地；充分利用企业教学资源，大力推行学生实习、课程实训、移动课堂等课程教学模式，为学生创造更多实践机会，使学生近距离感受真实生产环境，接受一线高技能人才的指导。

2. 共建校内实训基地。立足专业特点，研究探索建立与企业技术要求、工艺流程、管理规范、设备水平同步的实训基地建设标准；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与企业合作设立产业学院、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等，探索合作共建教学资源的新途径。

3. 共建就业与人才储备基地。以企业对人才的要求为中心，与企业合作组建定向培养班，进行就业和人才预备培训；到合作企业实习、向合作企业考核推荐毕业生等，构建得到行业企业认可的人才提升平台。

（六）合作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项目建设

1. 依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实施办法》的要求，开展产教融合应用研究项目的研究与开发，以教师为主体，吸引行业专家及学生参与研究，共同解决行业发展和企业技术应用中面临的问题，提升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以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需求推动各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

2. 依据《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动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工作的实施意见》，紧贴区域经济振兴发展，与行业企业共建现代产业学院，推动我校深度融入辽宁产业发展，面向辽宁产业需求，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核心，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广泛开展科技服务和应用型创新活动，促进先进技术的转移、应用和创新。

3. 依据教育部《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深化校企合作，坚持工学结合，积极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专业建设。根据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要求，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统筹教学组织与实施，深化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提高人才培养的灵活性、适应性、针对性，培养具备基础理论知识、拥有基本职业素养、能够解决实际问题、符合产业需求的应用型人才。

（七）加强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专业教师要围绕企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横向科学研究，以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技术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通过研发合作、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多种形式，实现科技成果市场价值；要善于将校企合作科技成果转化成教学资源，使学校的科研成果转移转化与企业产品技术更新同步发展，推动科技成果与产业、企业需求有效对接，实现产教研深度融合。

（八）合作进行师资队伍建设

通过交流互聘等形式，建立高校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教师的有效机制。有计划选送教师到地方、企业接受培训、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引进企业和管理人才到学校承担教学工作，担任专业导师；各学院要与合作企业共同制定“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和培养计划，与行业知名企业共同建设“双师双能型”教师培训基地，有计划的对教师进行实践能力和前沿技术培训，切实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实践能力。

三、工作要求

（一）各学院成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学院

院长为组长、教学副院长为副组长、各专业负责人为成员，进一步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推进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各项工作。

（二）各学院要立足专业特色及优势，根据学校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制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实施方案，探索不同专业的产学研合作教育模式，逐步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人才培养模式，推进产教融合工作的不断深化。

（三）依据《辽宁理工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管理办法》，各学院要建立广泛的、有实质性合作、专业对口、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单位应是该行业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企事业单位，技术、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

（四）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的评价体系，开展行业企业对产教融合培养人才的质量评价，强化对专业和产业的结合程度、实验实训实习水平与专业教育的符合程度、“双师双能型”教师团队的比重和质量、产教融合的广度和深度等方面的自查，逐步建立和完善协作育人机制。